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的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制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决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战略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2、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如果以最高回购规模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假设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根据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测算总股本将变更为1,133,032,942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预计回购注销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92,433	1.80	0	20,992,433	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40,509	98.20	-30,000,000	1,112,040,509	98.15
三、股份总数	1,163,032,942	100.00	-30,000,000	1,133,032,942	100.00

(2)本次回购如果以回购下限规模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假设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根据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测算总股本将变更为1,148,032,942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预计回购注销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92,433	1.80	0	20,992,433	1.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40,509	98.20	-15,000,000	1,127,040,509	98.17
三、股份总数	1,163,032,942	100.00	-15,000,000	1,148,032,942	100.00

6、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56.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1.03亿元,资产负债率13.12%,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5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0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1%。

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制定本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通过开展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

七、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八、风险揭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的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6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合理减少股东大会召开次数,2020年4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2020年4月16日,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8,506,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周三)下午16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时间及方式;

2.3、发行期限及品种;

2.4、募集资金用途;

2.5、发行成本;

2.6、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4、议案5、议案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发行成本	√
2.06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发行成本	√			
2.06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6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将质押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金科控股	是	3,700	4.88%	0.69%	2017年4月14日-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银河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75,850.61	14.20%	53,734.22	70.84%	10.06%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41,830.45	71.32%	7.83%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5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51.57	29.99%	95,564.67	59.67%	17.9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47,106.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2608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材料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安装;耐火材料科研开发、工艺设计、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生产;进出口贸易;模型设计、制造;劳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窑炉工程专业承包及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33%;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8.49%;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8%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不低于62.68%,本次新增的1-5名外部投资人与融资方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7.32%,且融资方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0%。
拟新增注册资本:面议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于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行业内投资或扩大再生产。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征集到1-5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符合募集金额、比例等要求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2、意向投资方需经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并与融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不低于62.68%,本次新增的1-5名外部投资人与融资方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7.32%,且融资方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2、在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同时,融资方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拟对融资方同步场外增资,持有增资后融资方不超过10%股权,与外部投资者的场内增资价格同股同价。 3、原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于场外同步进行增资,与外部投资者的场内增资价格同股同价。
项目联系人:张彬
联系方式:010-5191538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6-0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长三角房地产精选项目线上联合推介会(第二场)公告

为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推进各类产权交易统一信息发布和披露,建设长三角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精神,按照首届长三角地区国资国企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推动长三角产权市场一体化发展,推进信息联合发布、项目联合推介"要求,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长三角产权市场一体化委员会"12家产权交易机构拟于近期通过《中国企业报》中企视讯网络直播平台,举办"长三角房地产精选项目线上联合推介会"。在第一场活动成功举办的基础上,第二场活动将在4月17日(周五)举行,共有7家产权交交易机构参加,敬请关注,欢迎收看!

活动安排

长三角房地产精选项目线上联合推介会(第二场)
时间:2020年4月17日(周五)下午15:00
地点:线上相见,地点不限

项目简介及主讲人

主持:共同市场秘书处彭艳秋
机构1、浙江产权交易所
项目: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中山名都1号楼1-5层转让
(1-2层商业房产、3-5办公楼)
项目:深圳市深南中路航空大厦1栋26层07-09室转让
项目:湖州市龙山雅苑石幽园10处房产转让
主讲:李友朋
机构2、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上海市浦建路47号东源大厦1704室等8宗房产转让
主讲:高翔
机构3、宁波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余姚市城区玉立路67—69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
主讲:滕柯圆
项目:宁波市东钱湖麓池闲庭2套别墅转让
主讲:刘春红
机构4、杭州产权交易所
项目:杭州市观音塘居安坊7幢16号605室等37处房产转让
项目: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不动产、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备等资产整体转让
项目:杭州和达物流信息大厦1楼整体转让
项目: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物业大楼招租
主讲:刘晨辰
机构5、无锡产权交易所
项目:无锡市新发佳园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转让
(核心资产为IC公寓二期地块住宅用地使用权)
主讲:于周
机构6、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
项目:上海绿地虹桥世界中心L3座9层5间办公楼房产转让
主讲:钱鲲
机构7、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项目:芜湖润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88号280套房产)
主讲:王文婷
项目:上海星光耀广场部分整栋商业及办公资产转让
(普陀区潮州路199弄1、2、4号楼整体)
主讲:顾文倩

参加方式
(扫描二维码,即可届时收看)

联系方式

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联系人:孙龙　1500014999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2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50%股权	--	829.31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液碱,硫酸,丙烯,液氨等化工原料运输业务。企业拥有牵引半挂车38辆,重型罐挂车47辆,重型集装箱式半挂车4辆,可承接全国范围内主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第六类、第八类等危险品运输,年运输能力约20万吨左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435
3	重庆市珞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	--	6910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设备;智能终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40
4	重庆市华佳宏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18889.64	8518.76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拥有自主品牌的高科技企业。企业产品主要包括PDBA主板的生产、SMT贴片与DIP插件等后焊一站式来料加工服务,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待料加工和电子产品组装服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60
5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2万元债权	3643.44	3595.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成于1995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房地证上证建筑面积为659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861.4平方米总楼层为9层,其中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8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90间,大会议室和小接见厅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278.857222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现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资信(公路、水运)专业甲级、(建筑)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检测综合乙级资质,是目前重庆集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勘察设计于一体的综合勘察设计院。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130420.892831万元	66%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5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通知函。据该函,新希望集团的上层股东结构进行了调整,股权结构出现了变化。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6日,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控股")签订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新希望控股向新希望集团增资2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希望控股持有新希望集团股权比例为75.000%。本次增资前后新希望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好	49,874.35	62.34%	49,874.35	15.586%
2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	-	240,000.00	75.000%
3	刘畅	29,082.39	36.35%	29,082.39	9.088%
4	李巍	1,043.26	1.31%	1,043.26	0.326%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0%

二、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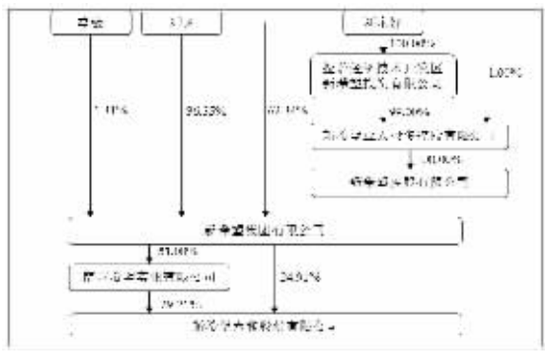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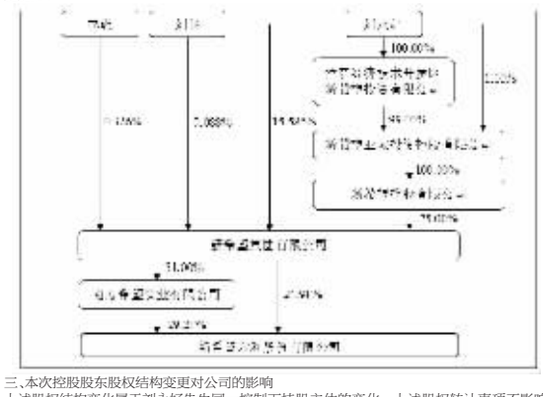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结构变化属于刘永好先生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的变化,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控制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新希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永好先生;不会引起新希望集团对公司表决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地位与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根据2020年4月9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拟存续分立成"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信发智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及